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鍾其峯

上列原告與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65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875號強制執行事件(給付票款)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另被告於前開強制執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,7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，以執行債權本金計算，加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(113年10月14日)之利息，總額為147萬6,6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40萬8,762元+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之利息6萬7,929元=147萬6,691元）。職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7萬6,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4 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李達成